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隨附的。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3 |
| 董事會函件 | 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將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0 股合併股份的建議更改 |
| 「本公司」 |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 「合併股份」 |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 26 樓 2602 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現有股票」 | 指 股份之證書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聯交所主板 |
| 「新股票」 | 指 合併股份之證書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建議合併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定外，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44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預期時間表

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相關交易安排如下：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載於本通函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灰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灰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灰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灰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灰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灰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結束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張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先生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務請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25 港元之股份，其中 34,052,315,118 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 1,702,606,755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而將予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與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須專業開支除外。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出及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支付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與灰色之現有股票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5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內聯繫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之鄭志豪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8號19樓(電話：(852) 3199 0686)。

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知悉，當股份價格低於每股1.00港元時，不利於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基礎，原因為眾多機構投資者之投資授權、內部政策或買賣證券之指引不容許彼等投資市價低於每股1.00港元之公司。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致使合併股份於主板之買賣價格相應向上調整。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公告所述，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而尚未支付為數人民幣 750,000,000 元(約 858,000,000 港元)之代價餘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本公司需要安排額外資金支付上述款項。董事會正考慮通過股權籌集部分資金，例如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約 1.00 港元之股價對市場上大部分機構投資者應更具優勢及吸引力，從而提高本公司為該收購進行未來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行性。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就機構投資者而言，合併股份將成為一個可接納的投資選擇，從而將會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及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展。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5,000 股合併股份。董事會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向公眾人士提供投資於合併股份之合理進入門檻。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 0.035 港元，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之價值為 350 港元，及各新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 3,500 港元。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各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格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投資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及適時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ewsportsgp.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登記之股東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予以彙集(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適宜之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